## 附件1

## 彭阳县政府、政办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文号 | 类别 | 清理理由 | 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 | 清理结果（保留/修改/废止） |
| --- | --- | --- | --- | --- | --- |
| 1 | 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彭政办规发〔2023〕3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无 |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 保留 |
| 2 |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23〕2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无 |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 保留 |
| 3 |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彭政办规发〔2022〕3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涉嫌违反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缴纳各类保证金。 | 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园硕公司与申请企业签订入园协议，企业足额缴纳合同保证金（1万元/套，主要用于欠费和资产损坏赔偿等，退园时返还，保证金按当年银行利率计息），办理入园手续”。 | 修改 |
| 4 | 彭阳县落实自治区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2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无 |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 保留 |
| 5 | 彭阳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1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无 |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 保留 |
| 6 | 彭阳县工程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重大公共利益损害提醒备案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24〕3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涉嫌违反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 第三条“将在工程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对全县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的企业和个人，列入彭阳县工程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重大公共利益损害提醒备案名单”的规定；第十条第（二）（三）项关于“对列入“提醒备案名单”的主体......（二）在申报政府资金支持、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不予支持。（三）政府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限制已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参加投标，特殊情况需要允许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应当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过县发展改革局的批准”， | 修改 |